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308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64,786,594.0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638,085.7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31,765,021.9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1,750,982.53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99,380,647.8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786,594.01	-470,423,100.82	13,828,514.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1,765,021.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61,750,982.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99,380,647.84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7,127,059.9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380,647.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短期经营发展状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